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示范文本 (2023 年版)

项目名称：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SD2024ZB0004

采 购 人：北京市延庆区文化馆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3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D2024ZB0004
2. 项目名称：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二次）
3. 项目预算金额：226.86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24.9 万元
4.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二次）	226.86	1	为提升剧场使用安全性能、改善演出及配套空间使用功能，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需要，特对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进行升级，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 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非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投标的，需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金额比例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达到预留金额比例的 70%。（确定采购供应商后，如中小微企业所承揽的比例不满足预留

份额时，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按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无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不能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03月28日至2024年04月03日，每天上午09:00至11:3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1）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CA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2）请将附件一中的“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填写完整后发送至邮箱 z842713686@163.com 邮件中请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04月17日09点00（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延庆区庆园街 60 号（延庆区政务服务中心 6 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 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1）原剧场老旧设备的拆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特效系统、安防设备利旧拆除、管线拆除。

（2）设备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3）新采购设备及安防利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力成本、材料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等。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上述所有费用。如果在报价中存在缺项或漏项，则该投标单位应被认为已经将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

3.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以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为准编写投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文化馆

地址：北京市延庆区湖北西路 1 号

联系方式：李鑫 1391033933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 6 号 BDA 国际广场 N 号楼 6 层

联系方式：赵海英 1591021167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赵海英

电 话： 15910211671

附件一：

招标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招标文件领取时间	年 月 日
备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u>采购清单中：一、扩声系统-3.音频控制及处理系统-（2）数字调音台；二、灯光系统-3.灯光控制系统-（1）灯光控台。</u>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h> <th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	工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升级项目	工业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1.2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u>40000.00元（大写：肆万元整）</u></p> <p>投标保证金形式：<u>保函、支票、电汇、转帐</u></p> <p>投标保证金汇款账户：<u>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账户名称：<u>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开户行：<u>中信银行北京瑞城中心支行</u></p> <p>账号：<u>8110701012502199082</u></p> <p>注：（备注项目名称简称投标保证金）。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按照无效投标处理。</p>
12.7.2		<p>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p>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u>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u> <u>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u> <u>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u> <u>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u>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p>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中标人</u>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p>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p>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u>___/___</u> ；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u>___/___</u> ； （3）其他要求： <u>非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投标的，需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金额比例的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达到预留金额比例的70%。（确定采购供应商后，如中小微企业所承揽的比例不满足预留份额时，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按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进行分配）。</u>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方式。</u>
26.3	联系方式	<p>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p> <p>联系部门：<u>北京时代建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p> <p>联系电话：<u>赵海英 15910211671；</u></p> <p>通讯地址：<u>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地盛西路6号BDA国际广场N号楼6</u></p>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层。
27	代理费	<p>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p> <p>缴纳时间：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由中标单位在领取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28	投标文件份数要求	正本：1 份；副本：4 份；电子版：2 份（格式为不加密 WORD 版，载体为 U 盘）
29	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延庆区分平台》对外公开发布
30	获取采购文件	<p>1. 时间：2024 年 03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1:30，下午 14:0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p> <p>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p> <p>3. 方式：（1）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p> <p>（2）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需登录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http://36.112.232.96:81/zfcg/project/login.do?systemId=8a8b80075948a5ce015948cd77300063）于 2024 年 03 月 28 日上午 09:00 至 2024 年 04 月 03 日下午 17:00 对本项目进行关注，关注成功后方可获取招标文件（具体操作方式详见平台服务指南中的供应商操作手册、CA 数字证书注册及绑定指南）。</p> <p>注：供应商需同时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和北京市延庆区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同时关注及下载招标文件，如未同时在以上两个平台操作，将无法进行下一步工作，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售价：0 元。</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

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 5.4.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 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 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 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 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 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 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 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5.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 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 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 属于强制性标准的, 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否则**投标无效**; 属于推荐性标准的, 优先采购, 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

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

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

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有约束力的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14.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才

有效。

14.4 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15.2 每一密封袋封口上应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并加盖公章。

15.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等风险不负责任。

15.4 投标文件未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接受，由此造成的相关费用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

16.2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9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投标人受原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招标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17.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响投标件做任何修改。

17.4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期至投标人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2.7 条的规定被没收。

18 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投标文件。

19 响应文件要求

19.1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编排目录、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

正本和副本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内容应与响应文件正本内容一致。

- 19.2 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服务方案不得修改。
- 19.3 投标文件共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2 份（U 盘）。
- 19.4 装订要求：分册装订，采用左侧胶装的方式装订。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20 开标

-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20.2 密封情况检查：由招标人代表及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20.3 开标顺序：按照当天开标时的开标签到表顺序。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出示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以证明其出席。

投标人拟派代表出席开标会迟到，或未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适用于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投标人代表非法定代表人），或未持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参加开标会的，由招标人核实确认并如实记入开标会记录表，由评标委员会处理。

- 20.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20.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21 资格审查

- 21.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2 评标委员会

- 22.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

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2.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3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3.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4 确定中标人

- 24.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5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5.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6 废标

- 26.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6.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7 签订合同

- 27.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7.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7.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8 询问与质疑

28.1 询问

- 28.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8.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2 质疑

- 28.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8.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8.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

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8.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8.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9 代理费

29.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附截图或凭证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

		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

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服务方案得分高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

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18分）	同类业绩	15	近三年内（2021年3月1日至今），类似本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关键页（包含项目名称、采购人信息、采购内容、合同期限及双方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1个得3分，最高得15分。
	认证证书	3	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有一项得1分，共3分。
技术部分（52分）	项目实施方案	8	方案内容全面完整，内容科学且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高，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高，较为合理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5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一般，基本合理可行，得3分； 方案内容基本全面、内容合理性、针对性及可操作性较差，可行性较差，得1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8	提供详细的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配置计划，人员专业构成等方面进行评审： 针对本项目各岗位、人员配置科学合理、符合实际情况，岗前培训方案可行性强得8分； 方案可行性一般得5分； 方案可行性合理得3分； 方案可行性较差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功能指标	14	（1）评审内容：一般技术参数：非“▲”“#”条款。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4分； 2、有1-2项指标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指标负偏离的得2分； 4、有5-6项指标负偏离的得1分； 5、7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此项得0分。 （2）评审内容：关键指标参数“#”条款。 1、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5分； 2、有1-2项指标负偏离的得3分； 3、有3-4项指标负偏离的得2分； 4、有5-6项指标负偏离的得1分； 5、7项及以上指标负偏离的，此项得0分。 （3）评审内容：重要指标参数：“▲”条款。 “▲”条款技术参数全部满足采购文件技术需求且无负偏离的得5分；
	培训方案	8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 1、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的特点，制定了合理、详细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建立培训反馈机制，以提供有效的培训服务，并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8分； 2、供应商制定的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能满足此次招标要求，但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

			<p>踪指导的得 5 分；</p> <p>3、供应商提出了相关培训内容，但未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课程、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特色、培训方式作出说明，未建立培训反馈机制，未对培训情况以及内容质量进行后期跟踪指导的得 2 分；</p> <p>4、未提供或方案不合理的得 0 分。</p>
	交货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8	<p>交货进度计划合理，供货及时，保证体系完善的，得 8 分；</p> <p>交货进度计划一般，能按要求供货，保证体系一般的，得 5 分；</p> <p>交货进度计划及保证体系有缺陷，不能及时供货的，得 1 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p>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	6	<p>内容全面完整，内容科学且合理性、针对性强，合理可行，质保期限满足采购需求标准得 4 分；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p>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p> <p>注：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
2. 当采购项目涉及政务信息系统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政务信息系统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7〕210号）的相关要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概况：为提升剧场使用安全性能、改善演出及配套空间使用功能，进一步优化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功能，保障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的需要，特对延庆区文化馆小剧场设备进行升级。

2. 预算金额：226.86万元，最高限价224.9万元。

注：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1）原剧场老旧设备的拆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特效系统、安防设备利旧拆除、管线拆除。

（2）设备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3）新采购设备及安防利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力成本、材料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等。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上述所有费用。如果在报价中存在缺项或漏项，则该投标单位应被认为已经将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时间：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50%合同款，货物全部到齐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30%合同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20%尾款。（采购人支付尾款前，供货方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额3%的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规格
一	扩声系统			
1	扩声音箱			
(1)	线阵列音箱(左右主扩)	4	只	更新设备,二频线阵列音箱;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75$ 寸高音,低音单元: $\geq 2 \times 8$ 寸低音;覆盖角度(H \times V) $100^\circ \times 20^\circ$ (H $\pm 5, V \pm 2$)。 #1. 频率响应: 优于 90Hz~16kHz(± 3 dB); 2. 灵敏度(1W/1m): ≥ 99 dB; 3. 额定功率(AES): ≥ 500 W;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
(2)	线阵列音箱(中置)	2	只	更新设备,二频线阵列音箱;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75$ 寸高音,低音单元: $\geq 2 \times 8$ 寸低音;覆盖角度(H \times V)(H \times V) $100^\circ \times 20^\circ$ (H $\pm 5, V \pm 2$)。 #1. 频率响应: 优于 90Hz~16kHz(± 3 dB); 2. 灵敏度(1W/1m): ≥ 99 dB; 3. 额定功率(AES): ≥ 500 W #4. 最大声压级(连续/峰值): ≥ 126 dB/132dB;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
(3)	线阵列音箱(拉声像)	2	只	更新设备,单 15 寸二分频点声源音箱;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3$ 寸高音,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5$ 寸低音;覆盖角度(H \times V) $90^\circ \times 60^\circ$ 。 1. 频率响应: 优于 35Hz~19kHz(± 3 dB); 2. 灵敏度(1W/1m): ≥ 106 dB; 3. 额定功率(AES): ≥ 950 W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
(4)	超低音箱	2	只	更新设备,双 18 寸超低频音箱;低音单元 $\geq 2 \times 18$ 寸低音。 #1. 频率响应: 优于 40Hz~200Hz(± 3 dB); 2. 灵敏度(1W/1m): ≥ 105 dB; 3. 额定功率(AES): ≥ 2400 W;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
(5)	返听音箱	4	只	更新设备,单 15 寸二分频同轴返送音箱;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75$ 寸高音,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15$ 寸同轴低音;覆盖角度(H \times V) $\geq 80^\circ \times 80^\circ$;返听角度可调(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1. 频率响应: 优于 45Hz~19kHz(± 3 dB); 2. 灵敏度(1W/1m): ≥ 100 dB; 3. 额定功率(AES): ≥ 550 W; 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
(6)	环绕音箱	6	只	更新设备,单 8 寸二分频同轴返送音箱;高音单元 $\geq 1 \times 1.4$ 寸高音,低音单元 $\geq 1 \times 8$ 寸同轴低音;覆盖角度(H \times V) 80°

				<p>×80° (±5); 返听角度可调 (提供实物照片证明)。</p> <p>#1. 频率响应: 优于 65Hz~19kHz (±3dB);</p> <p>2. 灵敏度 (1W/1m): ≥96dB;</p> <p>3. 额定功率 (AES): ≥250W</p> <p>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 和保修的便捷性, 音箱、功放、处理器需选用统一品牌</p>
(7)	单6寸监听音箱	2	只	<p>更新设备, 1. 频率响应: 优于 38Hz~20kHz (±3dB);</p> <p>2. 单元配置: 高音单元≥1X1.25寸高音, 低音单元≥1X6寸低音;</p> <p>3. 输入连接器: 1XLR平衡输入连接器/1TRS平衡不平衡输入连接器;</p> <p>4. 指示器: 电源开/关后面板指示器;</p> <p>5. 放大器: 低频70W, 高频60W;</p> <p>6. 信噪比: 100dB;</p> <p>7. 工作电源: AC110~240V, 50Hz/60Hz;</p>
2	功率放大器			
(1)	功率放大器 (左右主扩)	2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1500W×2;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250; 1转换速率40V/us。5. 频率范围: (1W@8Ω)20Hz-20kHz+1/-1dB; 功放保护: 具有直流保护、过载保护、短路保护、过热保护、压限保护、软启动保护等;</p>
(2)	功率放大器 (中置)	1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1500W×2;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250; 1转换速率40V/us。</p>
(3)	功率放大器 (拉声像)	1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 ≥1500W×2; ▲总谐波失真≤0.1%; ▲信噪比≥100dB; ▲阻尼系数≥250; 1转换速率40V/us。</p>
(4)	功率放大器 (超低)	1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 ≥1500W×2; ▲总谐波失真: ≤0.1%;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250; 1转换速率: 40V/us。</p>
(5)	功率放大器 (返听)	2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 ≥950W×2; ▲总谐波失真: ≤0.1%;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250; 1转换速率: 40V/us。</p>
(6)	功率放大器 (环绕)	3	台	<p>更新设备, 8Ω立体声功率: ≥550W×2; ▲总谐波失真: ≤0.1%; ▲信噪比: ≥100dB; ▲阻尼系数: ≥250; 1转换速率: 40V/us。</p>
3	音频控制及处理系统			
(1)	数字音频处理器	3	台	<p>更新设备, 1. 频率响应: 优于 19.7Hz-20kHz (±0.5dB);</p> <p>#2. 信噪比: >108dB@1KHz0dBu;</p> <p>#3. 不劣于 4路平衡式信号输入, 8路平衡式信号输出; 96kHz采样频率; 32-bitDSP处理器;</p> <p>24-bitA/D及D/A转换; 每个通道均有: 6段全参量均衡、延时、相位、哑音、5段LED平表、编辑状态; 输入通道有: 可调噪声门、两段动态均衡、自动增益、通道复制; 输出通道有: 压缩器、限幅器等;</p> <p>4. 控制类型: 通过PC软件实现控制修改内部参数; 连接USB接口实现直连控制;</p>
(2)	★数字调音台	1	台	<p>更新设备, 输入模拟增益: -32dB至10dB, 0.6~0.7步进; 本地输入/输出: 32MIC/Line输入 (+48V幻象电源), 1</p>

	(核心产品)			组立体声输入,1路数字输入: 光纤/声卡, MP3; 10路信号输出: 主输出L、R, 4路AUX输出, 4路编组输出。 1.输入通道: ≥ 20 路信号输入(16路MIC输入(独立48V幻想电源开关), 1组数字输入, 光纤输入输出); 2.输出通道: ≥ 8 路混音信号输出; 3.支持PC/iPad有线无线远程控制 4.本地内置 ≥ 2 路独立DSP效果器
(3)	数字接口箱	2	台	更新设备, 输入模拟增益: -32dB 至 10dB , $0.6\sim 0.7$ 步进; 本地输入/输出: 16路MIC/Line输入(+48V幻象电源), 1组数字输入: 声卡, MP3; 8路XLR/信号输出。
(4)	电源时序器	4	台	更新设备, 支持8路可控通用型电源插座; 内置功率计, 屏幕显示即时工作电压、电流和用电功率; 每路功率10A, 总功率63A
(5)	信号处理器	2	台	更新设备, 输入阻抗: 600Ω (交流阻抗); 输出阻抗: 600Ω (交流阻抗); 输入信号: 3组(RCA、6.5、XLR)6路, 输出信号: 3组(RCA、6.5、XLR)6路。4.频率响应: 优于 $20\text{Hz}\sim 20\text{kHz}$ ($\pm < 0.3\text{dB}$ ref1kHz); 5.选用顶级音频隔离变压器, 信号完美对接;
(6)	反馈抑制器	4	台	1.输入阻抗: 平衡: 22K ; 2.最大输入电平: $4(\text{VPP})$; 3.输出阻抗: 平衡 -150Ω , 非平衡 -300Ω ; 4.最大输出电平: $4.0\text{V}(\text{VPP})$; 5.动态范围: $>100\text{dB}$ (A计权); 6.失真度: $<0.5\%$; 7.频率响应: 优于 $\pm 1\text{dB}$ (直通频响 30Hz 至 20kHz 。反馈抑制频响 $50\text{Hz}\sim 18\text{kHz}$); 8.底噪声: $<1\text{mV}$; 9.工作电源: $\text{AC}110\sim 240\text{V}$, $50\text{Hz}/60\text{Hz}$; 10.采用24BitA/D、D/A转换; 24位DSP处理器, 48KHz 高速采样; 11.采用自适应环境啸叫抑制算法, 采用高速浮点数字音频处理, 可快速自动完全消除啸叫; 12.采用智能AGC双向电平控制技术, 保证清晰、持续、无明显波动的语音输出, 并提升增益达 $6\sim 15\text{dB}$; 13.支持一键消除啸叫, 无需刻意进行声场调试; 14.支持信号发生器, 一键输出粉红噪声, 校准声场;
(7)	电影音频解码器	1	台	更新设备, 1.拥有超强的DoLBY, DTS5.1, 7.1解码能力; 2.完全支持蓝牙4.0规范。支持高保真立体声传输。 3.HDMI5进2出, 光纤及莲花输入, 可自由切换模式, 支持4K的显示, 光纤与7.1声道输出, 每个通道具备10段参量均衡, 并且每只音箱可以单独调节分频点延时; 4.信噪比: $\geq 99\text{dB}$ MUSIC $\geq 99\text{dB}$ 5.总谐波失真+噪声: $<0.01\%$ MUSIC $<0.01\%$ 6.最大输入电平: 150mVrms MUSIC 1.5Vrms 7.动态范围: $>96\text{dB}$ MUSIC $>100\text{dB}$ 8.噪声: $<35\text{uVrms}$ MUSIC $<150\text{uVrms}$
4	话筒及音源			
(1)	无线一拖二手持	4	套	更新设备, 1.一台主机接收2只手持发射器信号; 2.采用四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 3.双通道独立AFS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4.▲使用UHF640-690MHz频段, 避免干扰频率; 5.采用锁相环PLL频率合成稳定系统, 提供200个通道; 6.▲工作距离: 理想条件下90m;

				7. 控制类型：全自动红外线对频，使发射机与接收机自动同步收发。
(2)	无线一拖二头戴	4	套	更新设备，1. 腰包发射器配可插拔式头戴话筒； 2. 采用四天线组合双通道单接收系统； 3. 双通道独立 AFS 频率自动搜索功能； 4. ▲使用 UHF640-690MHz 频段，避免干扰频率； 5. 采用锁相环 PLL 频率合成稳定系统，提供 200 个通道； 6. ▲工作距离：理想条件下 90m； 7. 控制类型：全自动红外线对频，使发射机与接收机自动同步收发。
(3)	无线会议系统主机	1	台	更新设备，1. 系统采用数字与模拟融合设计，4 寸触摸屏管理内部参数； 2. 内嵌高速 DSP 处理器，基于人工智能自我学习算法研发了自适应反馈抑制 (AFC) 及自动降噪技术 (ANC)，对引起啸叫的反馈信号进行深度学习分析，迅速剔除引起啸叫的重复信号，对环境噪音及本底噪音和电流声等进行学习分析，将无用噪音去除； 3. AoIP 扩展接口 (非标配) 通过网络传输音频信号，支持 DANTE、AES 协议； 4. 控制类型：支持手动触摸屏设置内部参数，支持 USB 电脑软件设置内部参数； 5. 前面板：电源开关、精致典雅的 4 寸触摸屏用于会议主机管理及设置，同时可显示以下信息：a、发言模式选择、发言数量限制功能；b、无线射频编组及无线射频信号强弱显示；c、AFC 自适应反馈抑制开启与关闭；d、ANC 自动降噪开启与关闭；e、系统音量调节；f、系统设置及状态查看，中英文切换；后面板：电源接口 (内置保险)、3 组天线、RS485 接口 1 个、RS232 接口 2 个、音频输出接口 2 个、USB 接口 1 个、AOIP 扩展插口。 6. 载波频段：UHF640MHz-690MHz 7. 工作有效距离：60 米； 8. 震荡方式：PLL 相位锁定频率合成 9. 灵敏度 (1W/1m)：≥在偏移度等于 25KHz, 输入 6dBV 时, S/N>60dB 10. 频率宽度：30MHz 11. 最大偏移度：±45KHz 12. 综合信噪比 S/N：>105dB 13. 综合 T. H. D：<0.7%@1KHz 14. 综合#频率响应：优于 45Hz-18KHz ±1dB 15. 工作电源：AC110~240V, 50Hz/60Hz； 16. 支持多种会议模式：如先进先出，主席优先模式，开启话筒数量支持 1-4 只，系统最多可带 128 只话筒； #17. 支持摄像跟踪功能，可通过 RS485, RS232 等方式连接摄像头，支持 VISCA、PELCO-D/P 摄像控制协议，可独立外接一台摄像头进行摄像跟踪；具有视频切换 RS232 通讯口，可连接高清视频切换器或高清矩阵，最多支持 8 个摄像头进行摄像联动；
(4)	无线会议系统主席单元	1	个	更新设备，1. 采用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 2. 采用驻极体电容式双咪芯设计； 3. 采用话筒指向性可变技术，使用者可根据不同环境、位置、会议方式、演讲者的需求来调整话筒的指向性，从而达到一个最佳拾音效果，支持 5 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 字型指向性等

				<p>设置,配合主机可实现网络音频传输,实现音频信号互联互通。</p> <p>4.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p> <p>5.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p> <p>6.音频响应:50Hz—18kHz</p> <p>7.频率稳定度:±0.001%</p> <p>8.拾音灵敏度(1W/1m):≥>-20dBm(1V)</p> <p>9.发射功率:>+10dBm(10mWH)</p> <p>10.麦克风功耗:110mHA</p> <p>11.输入阻抗:5KΩ</p> <p>12.射频输出功率:30mW</p> <p>13.副波抑制:>50db</p> <p>14.频率稳定度:±0.002%</p> <p>15.采用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采用驻极体电容式双咪芯设计;</p> <p>16.采用无线射频技术传输音频信号和控制管理信号;有效距离优于60米;</p> <p>#17.配合摄像跟踪主机,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p> <p>#18.采用≥2寸高清彩屏,可显示话筒电池电量情况、信号强度、话筒工作状态,话筒所在通道编组及ID号,主席按键、发言开关;</p>
(5)	无线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10	个	<p>更新设备,1.采用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采用驻极体电容式双咪芯设计;</p> <p>2.采用话筒指向性可变技术,使用者可根据不同环境、位置、会议方式、演讲者的需求来调整话筒的指向性,从而达到一个最佳拾音效果;支持5种模式:全指向性、心型指向性、超心型指向性、锐心型指向性、8字型指向性等设置,配合主机可实现网络音频传输,实现音频信号互联互通;</p> <p>3.拾音器类型:电容/柱极体</p> <p>4.咪芯指向性:超心形指向</p> <p>5.音频响应:50Hz—18kHz</p> <p>6.频率稳定度:±0.001%</p> <p>7.拾音灵敏度(1W/1m):≥>-20dBm(1V)</p> <p>8.发射功率:>+10dBm(10mWH)</p> <p>9.麦克风功耗:110mHA</p> <p>10.输入阻抗:5KΩ</p> <p>11.射频输出功率:30mW</p> <p>12.副波抑制:>50dB</p> <p>13.频率稳定度:±0.002%</p> <p>14.采用精致极简的结构设计;采用驻极体电容式双咪芯设计;</p> <p>15.采用无线射频技术传输音频信号和控制管理信号;有效距离优于60米;</p> <p>#16.配合摄像跟踪主机,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p> <p>#17.采用≥2寸高清彩屏,可显示话筒电池电量情况、信号强度、话筒工作状态,话筒所在通道编组及ID号,主席按键、发言开关;</p>
(6)	无线会议系统充电器	1	台	<p>更新设备,</p> <p>1.可为16只主席单元/代表单元同时充电;</p> <p>2.灰色铝合金机身,简洁外观,充满科技感;</p>

				<p>3. 配大功率强劲电源，配备 12V/7.5A 大功率电源；</p> <p>4. 区分独立开关，开启时蓝色指示灯常亮，一眼识别工作状态；</p> <p>5. 多重安全保护，内置智能过压、过流安全保护机制；</p> <p>6. 合理的间距设计，插拔不冲突。</p> <p>7. 16 路 USB 接口；16 个独立控制开关。</p>
(7)	天线分配器	3	台	<p>更新设备，</p> <p>1. 频率范围：优于 470~960MHz；</p> <p>2. RF 输出增益：0dB±1dB；</p> <p>3. 系统抗阻：50 欧姆；</p> <p>4. 天线输入接头供电：DC12V/150mA；</p> <p>5. 输出供电：每通道输出 DC12V/1000MA；</p> <p>6. 接头：BNC；</p> <p>7. 工作电源：AC110~240V，50Hz/60Hz；</p> <p>8. 带有 4 个独立输出直流电源，供电 4 套无线接收机</p> <p>9. 可以多台分配器级联使用；</p> <p>10. 采用低噪声及低互调失真设计，排除混频干扰；</p> <p>11. 2 个 BNC 座定向天线输入口，2 个 BNC 座定向天线环通口，支持 4 台分配器级联使用；</p> <p>为了保证系统兼容性，和保修的便捷性，话筒与功放、音箱需选用统一品牌。</p>
(8)	天线板	1	对	<p>1. 频率范围：470~1000MHz；</p> <p>2. 天线增益：7.5dBi；</p> <p>3. 内部放大器增益：-4dB~11dB 可调节；</p> <p>4. 输出接口：BNC 母座×1</p> <p>5. 驻波比：<2: 1；</p> <p>6. 3dB 波速宽：垂直面 90°，水平面 120°；</p> <p>7. 系统抗阻：50 欧姆；</p> <p>8. 1 个 BNC 座天线输入口；</p>
(9)	有线鹅颈话筒 (报告席)	2	只	<p>1. 频率响应：优于 60Hz-15kHz</p> <p>2. 灵敏度：-42dB/±3dB (1KHz)</p> <p>3. 低频衰减：125Hz 6dB/OCTAVE</p> <p>4. 输出阻抗：200Ω</p> <p>5. 最大承受音压：135dB SPL1KHzAt1%T. H. D</p> <p>6. 信噪比：66dB. 1KHz AT1PA</p> <p>7. 动态范围：111dB. 1KHz ATMAXSPL</p> <p>8. 电源供应：幻像电源 11~48V</p> <p>9. 导线长度：3 米平衡</p> <p>10. 拾音距离：60-100cm</p> <p>11. 桌面式设计，超薄底座，可安装在桌子、讲台或类似表面上；</p> <p>12. 采用双曲鹅颈设计，418MM 总长可轻松调节话筒角度；</p> <p>13. 配备静音按钮、LED 指示灯、锁紧法兰和防震组件</p>
(10)	悬吊式话筒	4	只	<p>1. 拾音头：电容式</p> <p>2. 指向性：心形</p> <p>3. 频率响应：优于 50—20000Hz</p> <p>4. 灵敏度 (1W/1m)：≥25mV / Pa</p> <p>5. 输出阻抗：200Ω</p> <p>6. 最大声压级 (dB) (1kHz, 失真<1%)：130</p> <p>7. 信噪比：≥96dB</p> <p>8. 幻象供电：48V</p> <p>9. 较宽的动态范围和#频率响应，可以在整个音频频谱准确再现声音；</p>

				<p>10. 悬挂电容话筒，通过紧凑且可调整的组件拾取声音；</p> <p>11. 电容拾音器并通过 10 米长线缆连接到前置放大器上；</p> <p>12. 话筒可以将射频干扰和电磁交流声降到最低，从而准确地再现声音；</p> <p>13. 专业小巧的电容话筒，适合需要顶部拾音的扩声应用；</p> <p>14. 集成的线缆定位支架可为合唱及其他合奏轻松实现最佳的上方拾音位置；</p>
(11)	专业演讲大合唱话筒	4	只	<p>1. 频率响应：优于 60Hz-15kHz</p> <p>2. 灵敏度：-36dB/±3dB (1kHz)</p> <p>3. 低频衰减：125Hz 6dB/OCTAVE</p> <p>4. 输出阻抗：200Ω</p> <p>5. 最大承受音压：135dB SPL1kHzAt1%T. H. D</p> <p>6. 信噪比：66dB. 1kHz zAT1PA</p> <p>7. 动态范围：111dB. 1kHz ATMAXSPL</p> <p>8. 电源供应：幻象 48V</p> <p>9. 导线长度：10 米平行</p> <p>10. 采用#频率响应宽广的镀金电容膜片；</p> <p>11. 频响宽、拾音能力强、低噪声、低失真；</p> <p>12. 拾音头采用 105 度旋转结构；</p> <p>13. 话筒杆可高低上下调节，使用灵活方便；</p>
二	灯光系统线材			
1	基础灯具			
(1)	LED 数字成像灯 (面光)	44	台	<p>1. 灯珠规格：输入/输出≥300w</p> <p>2. 额定功率：≥300w</p> <p>3. 信号输入/输出：3P-XLP 输入/出，DMX512 信号</p> <p>4. 超高亮度 300W，COB 集成光源 LED (白光/暖光)</p> <p>5. 色温：3200/5600K</p> <p>6. 控制：≥2 通道</p> <p>7. 光束角度：19 度</p> <p>8. 散热处理：铜管导热+静音风扇</p> <p>9. 防护等级：IP20</p>
(2)	LED 影视聚光灯 (耳光)	8	台	<p>1.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 额定功率：≥300W</p> <p>3. 光源：COB≥300W</p> <p>4. 色温：3200K/5600K 可选</p> <p>5. 显指：≥90</p> <p>6. 照度(5 米)：15° 5000 (LUX)；40° 2500 (LUX) 灯珠</p> <p>7. 灯珠寿命：≥50000h</p> <p>8. 调光：0-255，0%-100%线性调光</p> <p>9. 光学材料：专业套镜+玻璃螺纹聚光镜</p> <p>10. 光学角度：15° -40°</p> <p>11. 防护等级：IP20</p> <p>12. 控制模式：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p> <p>13. 通道数量：≥2 个 DMX 通道</p>
(3)	多功能灯(顶光)	14	台	<p>更新设备</p> <p>1. 功耗：≥400W</p> <p>#2. 光源：30 颗 10W 四合一加 540 颗 0.5W 贴片灯珠 (提供产品实物照片)</p> <p>3. 显色指数：CRI≥95</p> <p>4. 光束角度：染色部分 25 度。</p> <p>5. 色温：红绿蓝暖白+冷白 3200k-5600K,</p> <p>6. 控制通道 : ≥9 通道</p>

				<p>7. 显示：液晶显示板 点阵式按键操作</p> <p>8. 调光：DMX512 调光，独立电子线性调光；无闪烁、抖动，跳变</p> <p>9. 频闪：0-30Hz</p>
(4)	全彩六合一帕灯(顶光)	48	台	<p>更新设备，1. 设备类型：18 颗*18W 大功率全彩六合一帕灯池帕灯</p> <p>2. 电源电压：110-240V AC50Hz/60Hz</p> <p>3. 灯珠功率：$\geq 324W_{max}$</p> <p>4. #光源：18WLED 灯珠 18 颗（红、绿、兰、白、黄、紫六合一）</p> <p>5. 出光角：25°</p> <p>6. 照度：29000LUX@1m(25°)</p> <p>7. 控制信号：DMX512, 声控、自动、主从</p> <p>8. 控制通道：5/7/11 通道（三种通道方式可选）</p> <p>9. 工作环境湿度：$< 90\%RH$</p> <p>10.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3-pininput、3-pinoutput</p> <p>11. 声控灵敏度：65dB~130dB</p> <p>12.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C \sim 40^{\circ}C$</p> <p>13. 防护等级：IP22</p>
(5)	LED 影视聚光灯(侧光)	12	台	<p>更新设备，1. 输入电压：AC100-240V，50-60Hz</p> <p>2. 额定功率：$\geq 300W$</p> <p>3. 光源：COB$\geq 300W$</p> <p>4. 色温：3200K/5600K 可选</p> <p>5. 显指：≥ 90</p> <p>6. 照度(5 米)：15° 5000 (LUX)；40° 2500 (LUX) 灯珠</p> <p>7. 灯珠寿命：$\geq 50000h$</p> <p>8. 调光：0-255, 0%-100%线性调光</p> <p>9. 光学材料：专业套镜+玻璃螺纹聚光镜</p> <p>10. 光学角度：15° -40°</p> <p>11. 防护等级：IP20</p> <p>12. 控制模式：国际标准 DMX512 信号、自走、主从</p> <p>13. 通道数量：≥ 2 个 DMX 通道</p>
(6)	全彩六合一帕灯(侧光)	24	台	<p>更新设备，1. 设备类型：18 颗*18W 大功率全彩六合一帕灯池帕灯</p> <p>2. 电源电压：110-240V AC50Hz/60Hz</p> <p>3. 灯珠功率：$\geq 324W_{max}$</p> <p>#4. 光源：18WLED 灯珠 18 颗（红、绿、兰、白、黄、紫六合一）</p> <p>5. 出光角：25°</p> <p>6. 照度：29000LUX@1m(25°)</p> <p>7. 控制信号：DMX512, 声控、自动、主从</p> <p>8. 控制通道：7 通道（三种通道方式可选）</p> <p>9. 工作环境湿度：$< 90\%RH$</p> <p>10. 信号输入输出接口：3-pininput、3-pinoutput</p> <p>11. 声控灵敏度：65dB~130dB</p> <p>12. 工作环境温度：$-20^{\circ}C \sim 40^{\circ}C$</p> <p>13. 防护等级：IP22</p>
2	效果灯具			
(1)	光束灯(顶光)	30	台	<p>更新设备，</p> <p>1. 电压：AC100V~240V，50~60Hz2. 之后；整机功率：550W</p> <p>2. 光源：18R，380W（短弧放电灯泡）</p> <p>3. 光束角度：2°</p> <p>4. 颜色：13 个颜色+空白，可做双向变速彩虹效果</p>

				<p>5. 图案：12个可定制案片+空白，流水效果</p> <p>6. 棱镜：一个8棱镜，一个16棱镜，可叠加24棱镜效果，正反转</p> <p>7. 扫描：水平扫描540°，垂直扫描27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p> <p>8. 雾化：效果移动，雾化功能</p> <p>9. 频闪：由快到慢，支持机械频闪和可调速频闪，支持频闪宏功能</p> <p>10. 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11. 散热系统：强制对流冷却，智能风机散热，灯泡保护功能，灯泡扇热风扇异常自动关灯功能，避免风扇转速异常导致灯泡过热爆灯问题，开机在未点泡的转态下，主风机不运行，点泡后根据温度自动启动，最大限度降低噪音</p> <p>12. 控制模式：DMX512，自走模式，主从模式</p> <p>13. 通道数量：16/21CH 可选</p> <p>14. 显示：2.8寸液晶显示，中英文切换，180度旋转</p> <p>15. 功能：图案盘和颜色盘具有自动检磁纠错功能，带机器故障提示，电子精准提示故障原因，各项功能运行速度快且平滑，X轴、Y轴、色盘、图案盘均按最短路径快速走到位，调焦、棱镜、雾化切换瞬间完成，快速定位，定点打光快速准确，慢走、刹车非常平滑，耐高温、高压，抗干扰力强</p> <p>16. 防护等级：IP20，内置过热和触发高压保护</p>
(2)	图案光束灯(地面)	6	台	<p>更新设备，</p> <p>1. 电压：AC100V~240V，50~60Hz 2. 整机功率：550W</p> <p>2. 光源：380W（短弧放电灯泡）</p> <p>3. 光束角度：8-45度</p> <p>4. 颜色：13个颜色+空白，可做双向变速彩虹效果</p> <p>5. 图案盘1：12个可定制更换旋转图案片+空白，线性放大缩小</p> <p>6. 图案盘2：14个旋转图案片+空白，图案可做流水和振动效果，速度可调，线性放大缩小</p> <p>7. 棱镜：1个可旋转16棱镜，双向旋转，1个可旋转蜂窝棱镜，双向旋转</p> <p>8. 扫描：水平扫描540°，垂直扫描270°（16bit精度扫描）电子纠错</p> <p>9. 雾化：效果移动，雾化功能</p> <p>10. 频闪：0.5-14次/秒机械拍频闪，具有脉冲和随机频闪功能</p> <p>11. 调光：0-100%线性调光</p> <p>12. 散热系统：强制对流冷却，智能风机散热，灯泡保护功能，灯泡扇热风扇异常自动关灯功能，避免风扇转速异常导致灯泡过热爆灯问题，开机在未点泡的转态下，主风机不运行，点泡后根据温度自动启动，最大限度降低噪音</p> <p>13. 控制模式：DMX512，自走模式，主从模式</p> <p>14. 通道数量：16/21CH 可选</p> <p>15. 显示：2.8寸液晶显示，中英文切换，180度旋转</p> <p>16. 功能：强化了光束功能，又兼顾了图案，染色功能，图案盘和颜色盘具有自动检磁纠错功能，带机器故障提示，电子精准提示故障原因，各项功能运行速度快且平滑，X轴、Y轴、色盘、图案盘均按最短路径快速走到位，调焦、棱镜、雾化切换瞬间完成，快速定位，定点打光快速准确，慢走、刹车非常平滑，耐高温、高压，抗干扰力强</p>

				17. 防护等级: IP20, 内置过热和触发高压保护
(3)	追光灯	2	台	更新设备, 1. 设备类型: 追光灯 (投影光源) 2. 总功率: $\geq 700W$ 3. 频率: 50Hz-60Hz 4. 电压: 110V-240V 5. 光源: $\geq 550W$ 投影泡 6. 颜色: 8种彩色加白光红, 黄, 兰, 绿, 桃红, 升温片, 降温片; 3200K-4500K-6500K 雾化效果 7. 通道: 5个 DMX512 通道 8. 光束角度: 5-18 度有效射程 120-150 米
3	灯光控制系统			
(1)	★灯光控台 (核心产品)	1	台	1. 设备类型: DMX 专业控制台 2. 额定电压: AC100V~240V/50~60Hz, 3. 额定功率: $\geq 150W$ 4. 操作系统, 酷睿 i5 四核处理器, 120G 固态硬盘, 4G 内存; 5. 12 个标准 DMX512 输出端口, 6144 个 DMX 通道, 支持中文菜单显示, 且内置多国语言, 内置 2 个 16 寸高分辨率宽屏触摸屏, 支持联网计算机设备的各种灯光 3D 可视化软件; 支持 Artnet 网络功能; 6. 并可扩展至 12 个 DMX 输出口, 6144 个 DMX 通道, 10 个宏功能按键, 可编辑任何程序, 20 个重放推杆, 支持 1000 个虚拟程序重放, 具有属性控制窗口, 强大的 CMY/RGB 调色板功能; 7. 具有单独的总控推杆和按键, 支持涂鸦式手写命名功能, 内置像素映射及内置图形发生器, 支持 C1TP 协议, 可在控台上直接看到媒体服务器里媒体片段的图像缩略图; 可预览服务器或数字灯的内置素材;
(2)	信号分配器	8	台	更新设备, 1. 2 进 8 出 2. 两路信号同时输入, 各输入链路中的各路大者优先的原则 3. 有效提高 DMX 信号传送保真能力 4. 有效提高 DMX 信号抗干扰能力 5. DMX 信号采用光电隔离技术 6. 提高调光系统安全性, 稳定性及可靠性。 7. 配有 3 针的卡侬插座

				8. 各路均有独立的放大器及信号指示灯
(3)	512 数字直通箱	1	台	更新设备, 1 供电: 三相五线制 AC380V \pm 10%, 频率 50Hz \pm 5%。 2. 额定功率: 96 路 \times 3KW; 3. 远程控制, 数字双 DMX-512(1990)
4	特效及辅料系统			
(1)	加厚灯钩	230	个	更新设备 1. 产品规格: \geq 直径 40-50mm 2. 最大安全承重: \geq 55kg 3. 颜色: 哑光黑色
(2)	保险链	230	根	更新设备, 1. 承重: \geq 100kg 2. 长度: 60cm 3. 直径: \geq 5mm 4. 材质: 钢丝包胶
(3)	雾机	2	台	更新设备, 1. 电压: AC220V-240V 50/60Hz 2. 限流保险: 5A/250V 3. 功率: \geq 500W 4. 油桶容积: 3L 5. 耗油量: 25H/L 6. 输出风力调节: 支持 7. DMX 通道: 2 个 8. 控制器: 液晶控制器 LCDcontroller、遥控、DMX512
(4)	烟机	2	台	更新设备, 1. 设备类型: 512 数字烟机; 2. 功率: 3000W
三	机械幕布系统			
(1)	舞台吊杆机	9	台	更新设备, 吊点数: 6; 载重: 8KN。速度: 0.3 \pm 0.05, 单排绕
(2)	总滑轮组	9	套	更新设备, 6 吊点转向黑色铸铁滑轮, 含静音轴承。安装钢架。
(3)	支点传动轮	54	套	更新设备; 黑色铸铁滑轮, 含静音轴承。安装钢架。
(4)	钢丝绳收紧装置	9	套	更新设备, 钢丝绳收紧装置。
(5)	收线框	9	套	更新设备, 更新设备, 长 1200 \times 高 800 \times 宽 200 黑色收线框。
(6)	断火装置	9	套	更新设备, 防冲顶保护器, LX111 型安装支架。
(7)	限位装置	54	套	更新设备, 起重限位器多点, 触点银质, 可调整。
(8)	平行吊杆	9	套	更新设备, \varnothing 50 双桁架结构, 分上、下两层; 中间采用 40*20 方管连接
(9)	幕布	1100	平米	新增设备, 每平方米重量为 \geq 350 克, 具有吸音、吸光等; 消防国标阻燃 B1 级。
(10)	舞台机械控制台	1	项	更新设备, 每路带升、降、停按钮。面板上带电锁、急停、复位、上下限位指示灯。满足本项目使用要求
四	系统辅料			
(1)	设备机柜	3	台	新增设备, 600mm*1000mm, 高度: 42U。
(2)	操作台	1	套	新增设备, 5.4*0.6*0.8 米。
(3)	音线线 (扩声)	1700	米	纯铜音频线灰色音响线 2 \times 2.5.
(4)	同轴线 (扩声)	200	米	50 Ω 。

(5)	信号线（扩声）	800	米	128P。
(6)	信号线（扩声线缆）	100	米	16芯。
(7)	网线（扩声）	300	米	超六类双屏蔽网线万兆抗干扰纯铜导体灰色。
(8)	电源线（扩声）	300	米	ZR-3*6mm ² 。
(9)	电源线（灯光）	4500	米	ZR-3*4mm ² 。
(10)	电源线（灯光）	800	米	ZR-3*2.5mm ² 。
(11)	信号线（灯光线缆）	100	米	16芯。
(12)	信号线（灯光）	3000	米	2*0.3。
(13)	升降线排	200	米	ZR-9*4mm ² +2*DMX。
(14)	电源线（灯光机械主电源）	100	米	纯铜5芯*16mm ² 。
(15)	电源线（舞台机械电源）	700	米	4*2.5mm ² 。
(16)	电源线（舞台机械控制）	700	米	3*0.75mm ² 。
(17)	电源线（舞台机械控制）	700	米	4*1mm ² 。
(18)	信号线（舞台机械控制）	700	米	6*0.35。
(19)	电源线（灯光机械主电源）	50	米	5*16。
(20)	桥架（强电）	50	米	200mm*100mm。
(21)	桥架（弱电）	50	米	200mm*100mm。
(22)	管线	100	米	25mm/1.5mm。
(23)	集成费用			

说明：1、产品尺寸为参考报价尺寸，最终以实际测量尺寸为准。

2、报价应包含包装、运输、搬运、验收及税金等全部费用，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2.1 安装和调试：

2.1.1 供应商负责安装、调试、培训及售后服务，所有辅材辅料均包含在报价中。

2.1.2 供应商负责派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供应商应在货物运抵现场一周前，向采购人提供安装调试及运行的进度计划表。

2.2 技术培训：供应商应负责对采购人进行专业培训，直至采购人能完全操作（供应商列明具体培训计划方案），提供详细培训计划并定期进行回访。

2.3 售后服务承诺：

2.3.1 所有货物提供 2(24 个月) 年三包期（包修、包退、包换），时间从全部正式验收合格并签署相关文件之日起计算。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供应商应当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凡因保证范围内设备修理而停用的时间，质量保证期应相应顺延。如因供应商货物质量问题造成采购人设备损坏、文件丢失、信息泄露、人员遭受人身损害或其他任何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采购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3.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质量与合同不符，或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采购人应当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使用现场，3 天内采取措施对该设备进行修理或更换，双方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2.3.3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必须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服务热线（24 小时），负责解答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并及时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和操作方法。供应商应提供 24 小时保修和技术支持服务，要求供应商服务响应时间为：工程师电话回应时间为 1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时间为 2 小时之内，如诊断为设备配件故障，应携带备件并进行现场更换，在最短时间内恢复系统正常运行，当现场系统出故障后，如短时间内无法进行解决，供应商应具备应急预案。

2.3.4 提供验收合格起 1 年内，为采购人提供维保培训人员，并提供重大活动现场技术支持服务，人员数量以满足活动中设备正常运行实际需求为准。

2.3.5 供应商保证在保修期后能提供充足的零配件，以确保设备及时得到维修所需更换的零配件，并对所有设备提供停产后至少 2 年的备件。

3. 交货时间及地点

3.1 交货时间：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

3.2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4. 验收服务要求

4.1 在交货前，供应商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4.2 货物运抵现场后，采购人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或数量或两者都与合同不符，采购人有权在货物运抵现场后 90 天内向供

方提出索赔，除需方自提货物外，保险和运输均为供应商办理，即使是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责任的，亦应由供应商经办，采购人仅对供应商。

4.3 验收不合格的货物，不论是否已送抵现场，供应商须无偿予以搬走或更换。

4.4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未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采购人将有权向供应商提出索赔。

4.5 采购人有权提出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人到制造厂进行监造，供应商有义务为采购人监造人员提供方便。

4.6 设备按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验收。产品质量达到设计要求，安装调试各项指标符合技术参数。

4.7 安装调试完成后由相关行业专家现场进行验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在另行支付）。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1.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 合同类型按照民法典规定的典型合同类别，结合采购标的的实际情况确定。合同文本应当符合民法典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包含法定必备条款和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并至少包括以下内容：标的名称，采购标的的质量、数量（规模），履行时间（期限）、地点和方式，包装方式，价款或者报酬、付款进度安排、资金支付方式，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等。
3. 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政府采购合同设定首付款支付方式的，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支付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50%。
6.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约定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明确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7. 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8. 当采购项目涉及数据中心相关设备、运维服务时，采购需求应当符合《绿色数据中

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2023〕7号）的有关要求，并在合同中明确对相关指标的验收方式和违约责任。

合同草案条款

项目名称：

甲 方：

乙 方：

签署日期：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1. 定义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_____。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_____。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运行地点位于：_____。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3.4 卖方提供的全部产品所有权归买方所有，卖方不得作为其他用途，如违反此规定，卖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向买方支付本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

6. 交货方式及交货期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供货期限为：本项目应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及调试。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

6.2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方式为：_____。

8. 付款条件

8.1 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 50% 合同款，货物全部到齐验收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30 % 合同款，项目全部完成并经过甲方验收无误后，甲方支付给乙方 20 % 尾款。

注：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1) 原剧场老旧设备的拆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特效系统、安防设备利旧拆除、管线拆除。

(2) 设备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3) 新采购设备及安防利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力成本、材料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等。

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上述所有费用。如果在报价中存在缺项或漏项，则该投标单位应被认为已经将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

8.2 如区财政资金未能及时到位，乙方保证不影响合同执行，且不追究甲方延迟付款的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乙方在收到甲方付款前，应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合规服务业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延庆区文化馆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94010273358

开户银行及帐号：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延庆支行 11001009400056077473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延庆区妫水北街 20 号、010-69144943

10. 质量保证

10.3 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除“第四章 采购需求”特殊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 24 个月。（如果国家另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

11. 检验和验收

11.2 验收时间：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 10 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2. 索赔

12.3 索赔通知答复期限：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

卖方解决索赔事项期限：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 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

17. 争议解决方式

17.1 本合同的争议解决方式按照 17.1.1 的规定执行。

25. 履约保证金：本合同 适用（适用/不适用） 履约保证金。

25.1 买方支付尾款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供合同总价 3% 的履约保证金。

25.3 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转账。

25.4 履约保证金退还：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5 日内无息退还。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 叁 份，卖方 叁 份。

27. 其他约定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成交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成交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 1.9 “日”系指日历日。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响应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瑕疵担保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 3.2 卖方应保证合同项下的货物不存在第三人可主张的任何权利。
- 3.3 如果任何第三方向买方提出侵权指控或权利请求，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运装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期和交货方式

6.1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交货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6.2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

6.2.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6.2.3 买方自提货：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货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买方有权拒绝接收超出部分的货物，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7. 装运通知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货物已备妥待运输后 7 日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8.1 付款条件见“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9.1.1 合同生效后 15 日之内，卖方应将每台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寄给买方。

9.1.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货物一起发运。

9.2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应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3 日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5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见合同特殊条款约定。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在交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2 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应在10日内组织验收，并制作验收备忘录，签署验收意见。

11.3 买方有在货物制造过程中派员监造的权利，卖方有义务为买方监造人员行使该权利提供方便。

11.4 制造厂对所供货物进行机械运转试验和性能试验时，卖方必须提前通知买方。

12. 索赔

12.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

12.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2.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2.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2.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2.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3. 延迟交货

13.1 卖方应按照“采购需求”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13.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延迟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 违约赔偿

14.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除非拖延是根据合同一般条款 13.3 条的规定取得同意而不计取违约金之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日计算，不足 7 日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5.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5.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未受事故影响一方收到书面通知后 7 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6. 税费

16.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17.1 买卖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由相应主管部门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按下列任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7.1.1 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1.2 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17.1.2.1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1.2.2 除仲裁另有裁决外，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7.2 在合同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涉及内容外，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履行。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18.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18.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18.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合同

19.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0.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1. 合同修改

21.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买卖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3. 计量单位

23.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 适用法律

24.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5. 履约保证金

25.1 本合同卖方应按照合同特殊条款的约定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25.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25.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1)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谈判文件提供的保函格式，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2) 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5.4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 15 日内（详见特殊条款），如果卖方提供的货物、服务没有发生质量问题，或发生质量问题已经得到卖方妥善解决，满足合同要求的，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卖方。

26. 合同生效和其它

26.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26.2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6.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 叁 份， 卖方 叁 份。

26.4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供货范围及分项价格表

2) 技术规格

3) 交货时间及交货批次

4) 服务承诺

27. 其他约定：无

合同书

_____ (买方)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_____ (货物名称)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谈判文件在国内进行谈判。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卖方) 为成交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1.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 彼此相互解释, 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成交通知书
- c. 合同条款
- d. 响应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谈判文件 (含谈判文件补充通知)

2. 货物和数量

本合同货物: _____

数量: _____

3. 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 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_____

5. 本合同货物的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交货时间: _____

交货地点: _____

6.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以上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

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 （八）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 （九）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十）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	------	------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6）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

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2-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盖章）：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注：投标总价应包含以下费用：

(1) 原剧场老旧设备的拆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音频设备、灯光设备、特效系统、安防设备利旧拆除、管线拆除。

(2) 设备拆除后的垃圾清运和处理费用。

(3) 新采购设备及安防利旧设备的安装和调试等费用。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如人力成本、材料成本、项目管理费用等。投标单位在报价时必须充分考虑本项目的所有要求，包括上述所有费用。如果在报价中存在缺项或漏项，则该投标单位应被认为已经将该项费用包含在其他项中。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主设备/系统及标准附件									
1.1									
1.2									
2	备品备件									
3	专用工具									
4	安装、调试、检验									
5	培训									
6	售后服务									
7	其他									
8	至最终目的地运保费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p>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p> <p><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否则投标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p>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承诺书：承诺如下内容，格式自拟（法人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非中小企业供应商进行投标的，需面向中小企业进行分包；预留给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总合同金额比例的 4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金额应当达到预留金额比例的 70%。（确定采购供应商后，如中小微企业所承揽的比例不满足预留份额时，采购合同的供应商需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微企业。按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进行分配。

9 业绩证明文件（非实质性格式）

《业绩证明》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价格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说明：

- 1、投标人需要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投标人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10 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3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类似项目业绩。

10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非实质性格式）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相关工作年限	拟在本项目所任岗位	备注

注：按照岗位要求附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采购中若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应当交纳的成交服务费用。

收费标准依据：《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

上述中标务费由采购人承担。代理费以实际成交金额结算，如采购人审批的代理费不足，由中标人支付剩余部分。

特此承诺！

承诺方名称：_____

承诺方公章：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传：_____ 邮编：_____

日期：_____

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3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